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势主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惠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亚信的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报告，资产总计 129,200.2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88.13 万元。本次资产交

易金额 4,50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8.30%，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本次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灿华先生、吴旭东先生、吴树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海坝村 11.18 组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海坝村 11.18 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吴灿华

控股股东：吴灿华

实际控制人：吴灿华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持股 90%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如皋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树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缴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永福村六组

经营范围：专业用天线系列产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天线系列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

（2）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亚信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公司为江

苏亚信提供担保、委托江苏亚信理财的情形，以及江苏亚信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导致江苏亚信成为公司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变更前，公司与江苏亚信存在已签订的劳务加工、产品购销、企业间借款及接受担保等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及关联担保。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江苏亚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129,456.34 元、净资产 35,387,032.70 元、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9,072,728.54 元和净利润 -2,244,179.35 元。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江苏亚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通宏瑞审[2023]177 号。

2、江苏亚信最近一年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5,000 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1,200 万、账面价值为 3,800 万；

3、江苏亚信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江苏亚信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假设：包含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和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主要评估过程：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RMB4,528.69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400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5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最终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将遵循平等、公平、公正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原则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

2、本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华惠投资）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 20.00%，即向乙方支付 900.00 万元；

第二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 50.00%，即向乙方支付 2,250.00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 30.00%，即向乙方支付 1,350.00 万元。

3、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将本协议确定的标的股权过户乙方的相关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4、协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前款规定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为标的股权的实际交割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双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的实际交割日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江苏亚信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在过渡期内，除已经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09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通宏瑞审[2023]177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400号）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江苏亚信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或实施利润分配。

3、本协议双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江苏亚信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实际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江苏亚信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那么甲方应将减少净资产补偿给乙方。甲方应在交割审计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等补偿。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作出的业务布局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做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

配置，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400 号）
- 四、《审计报告》（通宏瑞审[2023]177 号）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